

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杭教办基〔2020〕24号

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 2020 年杭州市区 普通高中提前自主招收保送生工作的通知

有关区教育局（教卫局、社发局），有关直属学校（单位）：

根据《杭州市教育局关于 2020 年杭州市区各类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杭教基〔2020〕3 号）的有关要求，现就做好 2020 年杭州市区（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钱塘新区、西湖风景名胜区，下同）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省一级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及其领办分校提前自主招收保送生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前自主招收保送生学校（校区）和招生名额

2020 年共有 14 所学校（20 个招生单位）招收保送生。其中

杭州高级中学贡院校区、杭州第二中学滨江校区、杭州第四中学下沙校区、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杭州第十四中学凤起校区、浙江大学附属中学玉泉校区、杭州学军中学西溪校区、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等学校（校区）的保送生招生名额，按今年各学校（校区）除“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班及特色班等之外的市区招生计划数的 50%确定；杭州高级中学钱江校区、杭州第二中学东河校区、杭州第四中学吴山校区、杭州第七中学、杭州第十四中学康桥校区、浙江大学附属中学丁兰校区、杭州学军中学紫金港校区、杭州市源清中学、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杭州第二中学钱江学校、杭州高级中学钱塘学校、杭州绿城育华学校的保送生招生名额，按今年各学校（校区）除“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班及特色班等之外的市区招生计划数的 30%确定。按照上述规定，现将各学校（校区）2020 年保送生招生名额公布如下。

招生学校（校区）		招生总计划数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班、特色班等招生计划数	保送比例	保送生招生名额
杭州高级中学	贡院校区	576 名	0	50%	288 名
	钱江校区	636 名	60 名	30%	173 名
杭州第二中学	滨江校区	576 名	0	50%	288 名
	东河校区	467 名	35 名	30%	130 名
杭州第四中学	下沙校区	676 名	100 名	50%	288 名
	吴山校区	467 名	35 名	30%	130 名

杭州第七中学		672 名	240 名	30%	130 名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540 名	60 名	50%	240 名
杭州第十四中学	凤起校区	588 名	60 名	50%	264 名
	康桥校区	563 名	35 名	30%	158 名
浙江大学附属中学	玉泉校区	576 名	0	50%	288 名
	丁兰校区	576 名	0	30%	173 名
杭州学军中学	西溪校区	576 名	0	50%	288 名
	紫金港校区	672 名	0	30%	202 名
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		528 名	0	50%	264 名
杭州市源清中学		624 名	0	30%	187 名
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		384 名	0	30%	115 名
杭州第二中学钱江学校		336 名	0	30%	101 名
杭州高级中学钱塘学校		672 名	0	30%	202 名
杭州绿城育华学校		240 名	0	30%	72 名
总 计		3981 名			

注：1. 上表中的“招生总计划数”不含部分学校（校区）面向萧山、余杭、富阳、临安四区的招生计划数及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宏志班招生计划数。

2. 保送生名额=（招生总计划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班及特色班等招生计划数）×保送比例。

3. 杭州绿城育华学校为民办学校，收费标准为学费 13500 元/学期，住宿费 3300 元/学期。

二、初中学校保送生推荐名额分配原则

根据 2020 年保送生招生计划数和市区初中学校应届毕业生总数，确定保送生推荐比例，原则上根据该比例和各初中学校应届毕业生数，确定各初中学校保送生推荐名额（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共同核定），保送生推荐名额各校年级平衡、等额推荐。

三、保送生的基本条件

1. 具有杭州市区初中学校在册学籍号并在学籍所在学校就读的应届毕业班学生。

2. 自觉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浙江省初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试行）》，身心健康，学业优良，综合素质等级评定全部合格且其中获得优秀（A 等）项数 3 项及以上，综合评语中的操行等第良好及以上。

四、操作程序

1.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须成立保送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本区内初中学校的保送生推荐工作；初中学校须成立以校长任组长的学校保送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并张榜公布，全面负责本校的保送生推荐工作。

2. 在我局确定的保送生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初中学校应结合本校实际，以素质教育和全面育人的理念为导向，以公正、公平、公开为原则，制定学校《保送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

初中学校保送生推荐工作须坚持综合评价、择优推荐的原则，

对符合保送生基本条件的学生，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即根据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进行综合评分，其中学业成绩（由初中阶段若干学期语文、数学、英语、科学和道德与法治·历史与社会共5门学科期末考试成绩和初三第二学期上述5门学科的一次年级集中统一测试成绩，换算成一定比例组成）所占权重不低于95%，德育、体育、艺术、科技等方面的综合素质评价所占权重不高于5%。

初中学校在制订《保送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时应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并认真听取家长意见。各校制订的《保送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在上报各区保送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审核批准后的各校《保送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由区教育局（社发局）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备案。

3. 初中学校应将《保送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本校可推荐保送生总名额及各招生学校（校区）可推荐保送名额等相关信息，一并通过校园网、公示栏等平台公示（不少于3天），并及时召开学生家长会向家长公布。

4. 根据学校《保送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初中学校对申请保送的学生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评分高低对所有申请保送的学生排定先后位次，综合评分结果及排定的先后位次应向申请保送的全体学生及其家长公布。

5. 综合评分及位次排定结果无异议后，由相关学生按综合评分排名的先后位次，依次自主选择学校（校区）。学生选定保送

学校（校区）或放弃保送，须与家长一起签字确认，学生与家长选定保送学校（校区）并签字确认后不得放弃保送。初中学校将确定的拟推荐保送生名单在校内张榜公示（不少于3天），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本校保送推荐生名单。

6. 6月1日中午12:00前，初中学校通过杭州市区各类高中招生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高中招生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本校确定的保送推荐生名单及相关信息。6月1日下午（13:30—17:00），各保送生招生学校（校区）通过高中招生信息管理系统下载初中学校推荐到本校的保送生名单，6月4日中午12:00前各保送生招生学校（校区）通过高中招生信息管理系统上传保送生综合能力考核试场安排等相关信息。6月4日14:00后，初中学校通过高中招生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杭州市区普通高中保送生推荐表》（见附件，以下简称《保送生推荐表》），经学生确认信息无误后，初中学校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

7. 6月6日上午，招生学校（校区）对初中学校推荐的保送生进行为期半天的综合能力考核。保送推荐生凭本人《保送生推荐表》和身份证（或学生证）参加保送生招生学校（校区）的综合能力考核。

8. 招生学校（校区）按照录取人数不低于参加综合能力考核的保送推荐生总数95%的要求，择优录取，不足的名额列入该校（校区）集中统一招生计划。6月8日，各校（校区）拟录取学生名单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审核。市教育局审核批准录取的学

生由招生学校（校区）发放录取通知书。被录取学生不得再报考其他各类高中。

9. 被录取学生不提前到录取学校报到，在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前仍在初中学校学习，由初中学校负责教育教学管理。

五、有关要求

1. 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省一级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及其领办分校提前自主招收保送生是市区各类高中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校务必高度重视，要将有关政策及时、准确传达到广大教师、学生和学生家长，规范、公正地做好相关工作。

2. 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对在推荐、录取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学校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取消有关学生的推荐、录取资格。

3. 相关学校在组织保送生推荐、保送生综合能力考核工作中要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

附件：杭州市区普通高中保送生推荐表

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

附件

杭州市区普通高中保送生推荐表

毕业学校

推荐保送学校

姓 名			准考证号				照片
性 别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户 籍所在地	省 市 县（区）			
综合素质评价	评定项目	评定等级	评定项目	评定等级	评定项目	评定等级	操行等第
	道德与素养		实践与探究		运动与健康		
	劳动与技能		交流与合作		审美与艺术		
初中学校推荐意见	学校盖章_____ 2020 年____月____日						
学生签名_____家长签名_____ 2020 年____月____日							
以下内容由保送生招生学校填写							
综合能力考核安排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考场：_____ 座位：_____		招生学校温馨提示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			招生学校意见		学校盖章_____ 2020 年____月____日		

注：1. 保送推荐生名单确定后，由初中学校负责给每位保送推荐生打印此表（一份），学生确认信息无误后，由初中学校签署意见并盖章。
2. 学生须随带此表和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参加保送生招生学校的综合能力考核。参加考核前请看清相关考核

信息及提示内容